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函〔2025〕7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2025年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2025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 1 编制目的	5
1. 2 编制依据	5
1. 3 适用范围	5
1. 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 1 组织指挥机构	6
2. 2 县减灾委办公室	7
2. 3 专家组	8
2. 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8
2. 5 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	8
3 灾害救助准备	8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9
4. 1 信息报告	10
4. 2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2
5. 1 III 级响应	13
5. 2 II 级响应	14
5. 3 I 级响应	18
5. 4 启动条件调整	18
5. 5 响应联动	19
5. 6 响应终止	19

6 灾后救助	19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9
6. 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0
6. 3 冬春救助	22
7 保障措施	23
7. 1 资金保障	23
7. 2 物资保障	24
7. 3 通讯和信息保障	25
7. 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26
7. 5 人力资源保障	26
7. 6 社会动员保障	27
7. 7 科技保障	28
7. 8 金融保障	28
8 预案管理	29
8. 1 奖励与责任	29
8. 2 宣传、培训	29
8. 3 演练	29
8. 4 评估与修订	30
8. 5 审批与备案	30
9 附则	30
9. 1 名词术语解释	30
9. 2 预案解释	31
9. 3 预案实施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结合周至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至县辖区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对周至县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辖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周至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人武部参谋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周至中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县供销联社、国网周至供电公司、县邮政局、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值守电话：029-87151201。

县减灾办负责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情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将灾情报告县政府和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并向成员单位通报；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组织协调县级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抗灾减灾救灾工作。

2.3 专家组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县减灾委可设立专家组，对周至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处置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提供专业意见。

2.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见附件1）

2.5 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

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救助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保障、安全维稳、卫生防疫、新闻宣传、善后处置、恢复重建8个工作组，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现场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见附件2）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减灾办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相关预警预报信息。

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

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县减灾办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有关镇（街、管委会）及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委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准备，必要时可提前开放；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或转发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通过国家自然

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同时，做好灾情信息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本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初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等，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初步信息，后续再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4.1.2 灾情续报

在灾害过程结束前，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管委会）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各镇（街、管委会）每日 9 时前汇总本辖区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0 时前汇总本辖区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各镇（街、管委会）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干旱灾害情况报告

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各镇（街、管委会）汇总灾情和救灾情况后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定灾害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管委会）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害结束后及时核报。

4.1.5 灾情会商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 (1) 发布原则：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 (2) 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3) 发布途径：主动通过广播电视台、政府官网、“两微一端”等途径发布信息。
- (4) 发布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 (5) 发布要求：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以属地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管委会）应根据灾情，

各司其职，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各项救助工作。当发生某一种自然灾害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若无相应的专项预案，按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5.1 Ⅲ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辖区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00 人以下；
- (5) 县减灾委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织，县减灾委及其成

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县减灾办和受灾镇（街、管委会）保证通讯网络畅通，加强应急值守；

（2）县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受灾镇（街、管委会）应于每日向县减灾办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减灾办汇总灾情及救灾工作信息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根据受灾区镇（街、管委会）申请和县级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受灾镇（街、管委会）开展救灾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减灾委统筹安排，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辖区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5) 县减灾委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办第一时间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管委会）应每日向县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4）县减灾办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汇总灾情和救灾救助工作信息，分别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镇（街、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县科技工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等部门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6）县消防救援局迅速组织人员投入救灾工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协助开展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申请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救灾救援工作。县武警中队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

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科技工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

（10）县住建局做好受灾镇（街、管委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交通局做好受灾镇（街、管委会）因灾损毁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县水务局做好受灾镇（街、管委会）涉水工程抢险、水利设施修复和应急供水等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县资源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用地保障工作；

（11）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13）受灾镇（街、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人员疏散与安置、应急物资发放、生活保障等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收集、统计与上报工作；

（14）县减灾办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5.3 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辖区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5000 人以上；
- (5) 县减灾委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县减灾主任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在 II 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视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可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报经县减灾主任

批准同意后，可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办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镇（街、管委会）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应及时向县减灾办报告。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向相关镇（街、管委会）通报，所涉及镇（街、管委会）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当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1）灾害得以有效控制，即不具备扩大和蔓延的可能性；
- （2）次生、衍生危害已消除，即不会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 （3）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4）灾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5）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自然灾害发生后，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县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3）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委、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救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酬、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应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3）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各镇（街、管委会）要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4）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周至县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各镇（街、管委会）要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5）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街、管委会）的申请，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下拨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的恢复重建及一般损坏住房的修缮加固。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资金。

（6）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镇（街、管委会）恢复重建资金下拨进度和工作进度，适时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7）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8）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县资源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9）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减灾办应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支持下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各镇（街、管委会）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镇（街、管委会）、村（社区）于每年9月下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15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于10月31日前

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2) 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要核实救助对象，制定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有关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必要时向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资金。

(4)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要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制定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5) 县应急管理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各镇（街、管委会）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发放进度，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 县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局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县、镇（街、管委会）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每年入汛前要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县发改委应建立粮食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县科技工信局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3 通讯和信息保障

电信周至分公司、移动周至分公司、联通周至分公司、铁塔周至分公司等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全县灾情信息管理，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为多灾易灾、高风险镇（街、管委会）、村（社区）配备抢险救援、通信保障等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消防、卫生、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 人力资源保障

（1）健全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街、管委会）、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2）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灾害管理人员队

伍建设，不断提高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3）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4）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服务减灾救灾工作，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管委会）、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

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灾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综合开发利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等新技术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7.8 金融保障

(1) 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探索推动开展综合性巨灾保险业务。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和失踪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宣传、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自然灾害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方面的基本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民防日”等宣传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县减灾办会同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8.3 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县减灾办统筹安排演练

计划，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4 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按照《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本预案。

8.5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周至县应急管理局和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主要指洪涝、干旱、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4) 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5)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相关条款的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2. 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3. 周至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县委宣传部	<p>①按照县减灾委安排，协助县减灾办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p> <p>②审核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p> <p>③协助县减灾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p> <p>④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2	县委统战部	<p>①负责协调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外侨胞有关事务；</p> <p>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3	县人武部	<p>①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p> <p>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4	县委社会工作部	<p>①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p> <p>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5	县委网信办	<p>①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p> <p>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6	县发改委	<p>①负责根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②保障受灾地区受灾群众粮食供应；</p> <p>③做好因灾造成储备粮及仓储设施损失评估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p> <p>④制定全县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p> <p>⑤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p> <p>⑥负责县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p> <p>⑦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7	县教育局	<p>①做好自然灾害造成的本系统社会事业损失评估工作；</p> <p>②负责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p> <p>③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p> <p>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8	县科技工信局	<p>①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采购灾后恢复重建所需建材等物资；</p> <p>②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p> <p>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9	县公安局	<p>①负责灾区及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p> <p>②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p> <p>③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做好灾区重要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p> <p>④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0	县民政局	<p>①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②动员引导社会慈善机构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p> <p>③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p> <p>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相关善后处理工作；</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1	县财政局	<p>①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②统筹安排周至县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p> <p>③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的经费保障；</p> <p>④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周至县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2	县人社局	<p>①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p> <p>②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p> <p>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3	县资源规划局	<p>①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p> <p>②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警、评估、治理工作；</p> <p>③参与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p> <p>④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的损失评估；</p> <p>⑤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⑥负责做好灾后重建设施的规划服务工作；</p> <p>⑦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4	县应急管理局	<p>①统筹指导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p> <p>②协调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核查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p> <p>③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p> <p>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p> <p>⑤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委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p> <p>⑥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专家组专家的联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p> <p>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p> <p>⑧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5	县卫生健康局	<p>①统筹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保障工作；</p> <p>②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p> <p>③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p> <p>④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p> <p>⑤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p> <p>⑥做好因灾造成医疗卫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⑦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6	县生态环境局	<p>①负责自然灾害期间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灾情信息；</p> <p>②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p> <p>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7	县住建局	<p>①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p> <p>②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③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p> <p>④参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p> <p>⑤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工作；</p> <p>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及因灾损失评估统计；</p> <p>⑦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和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失评估、安全鉴定、修复及重建工作；</p> <p>⑧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8	县城管局	<p>①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p> <p>②负责受灾地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③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④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19	县交通局	<p>①负责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评估工作；</p> <p>②协调组织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对因灾损毁道路的抢修和恢复工作；</p> <p>③组织协调受灾人员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p> <p>④参与全县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20	县水务局	<p>①负责提供流域水情、旱情等监测预警信息；</p> <p>②指导灾区河道、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管委会）应急供水工作，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p>③指导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工作；</p> <p>④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p> <p>⑤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⑥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21	县农业农村局	<p>①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职责；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农业灾情发布工作；</p> <p>②组织农用物资储备和调拨，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p> <p>③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p> <p>④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22	县市场监管局	<p>①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p> <p>②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p> <p>③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p> <p>④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p> <p>⑤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23	县文化旅游局	<p>①组织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修复工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p> <p>②配合做好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工作；</p> <p>③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p> <p>④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24	县统计局	<p>①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p> <p>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25	县医疗保障局	①负责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②负责灾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26	县行政审批局	①负责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期间优化项目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②负责组织灾后县级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数据应急保障工作; 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27	县秦岭保护局	①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②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本县森林火灾; ③负责因森林火灾、病虫害而烧毁或损毁林地的恢复造林、生态修复工作; ④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28	县气象局	①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做好救灾应急气象保障； 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大气扩散气象条件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29	县消防救援局	①参与自然灾害综合救援工作，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0	县融媒体中心	①根据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 APP 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1	武警周至中队	①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2	团县委	①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3	县红十字会	①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②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③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④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4	县慈善会	①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组织联络各类慈善机构、社会团体、爱心企业、志愿者团队开展各类慈善活动； ②实施救助社会各类困难群体； ③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35	县供销联社	①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筹集、储备、调拨工作;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6	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①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调配应急发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7	县邮政局	①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②承担县减灾委安排的其他应急事项。
38	电信周至分公司、 移动周至分公司、 联通周至分公司、 铁塔周至分公司	①负责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减灾宣传信息手机群发； ②组织及时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及时调配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等，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③收集、统计通信设施设备损失情况； ④完成县防指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附件 2

应急救助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保障、安全维稳、卫生防疫、新闻宣传、善后处置、恢复重建 8 个工作组，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现场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管委会）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管委会）落实县减灾委决策部署，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督导检查救灾救助工作。

（2）灾情管理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国网周至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现场

核查评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提供应急测绘、现场影像和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

（3）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会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措施，紧急采购、调拨救灾物资，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受灾镇（街、管委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安全维稳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管委会）

主要职责：维护安置点治安秩序，做好道路交通疏导管制，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做好行政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

（5）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管委会）、县内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做好灾后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采取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和心理救助。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受灾镇（街、管委会）

主要职责：核实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基本信息，开展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工作。

（8）恢复重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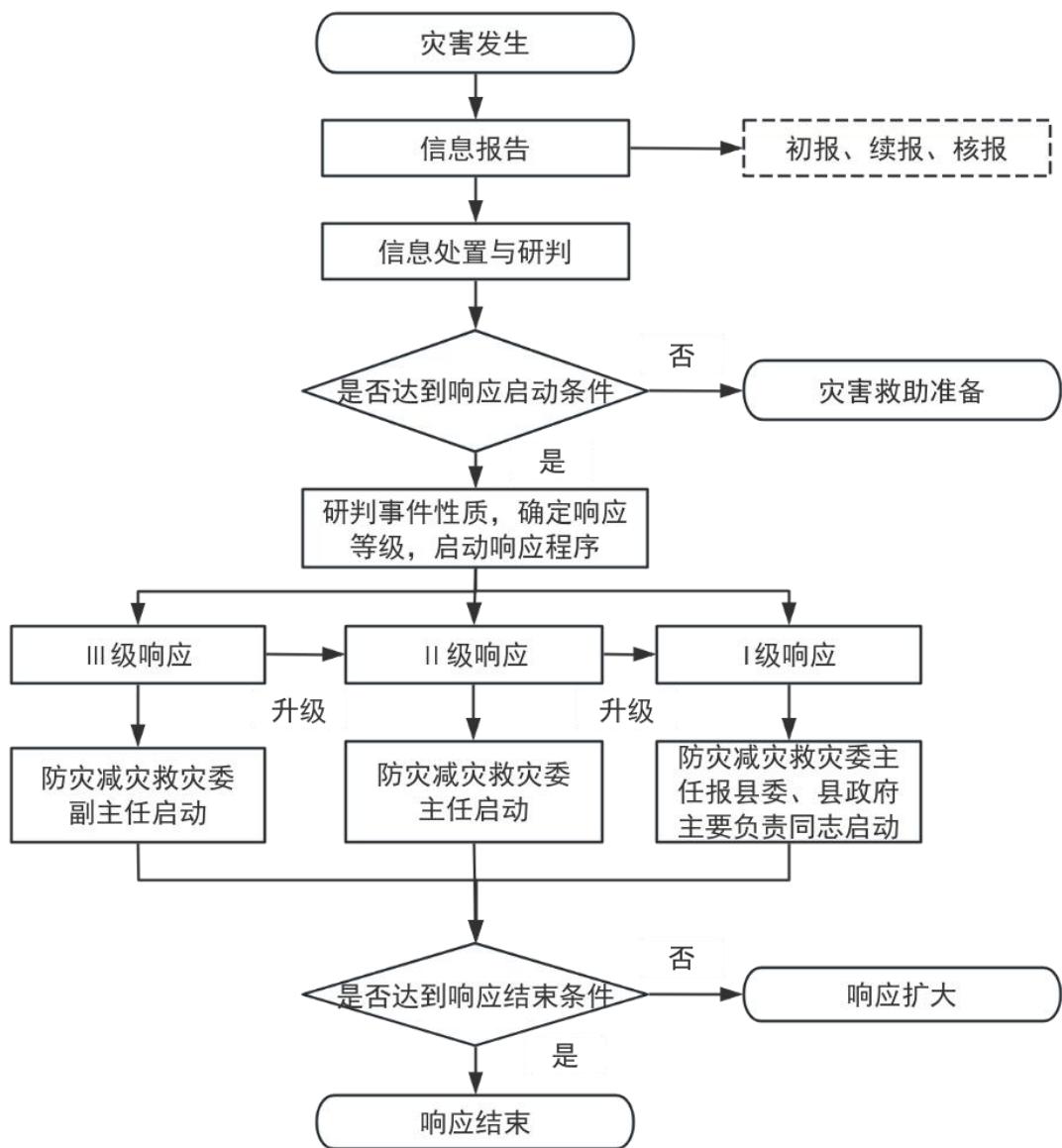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统计核实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提出因灾受损设施恢复重建需求，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并组织实施。

附件 3

周至县自然灾害救助响应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